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市有土地管理，維護市容觀瞻，防止土地因空置衍生占用、衛生、治安等問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閒置土地，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尚未依計畫開發使用或處分之空置土地。

三、本要點所稱巡查，係指由各區清潔隊及區里幹事定期或不定期就近於值勤時一併巡查檢視，除各清潔隊得以立即處理之垃圾外，若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以查報單（格式如附件一）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倘情形急迫，得先行以電話通報：

（一）雜草叢生、遭民眾遺置廢棄物或製造髒亂者。

（二）遭民眾越界占用或長期堆放物品、停放車輛者。

（三）遭民眾破壞、圍籬、設置障礙物、限制他人進出、通過及使用者。

（四）其他影響公有土地維護與治安管理情事者。

四、土地管理機關得將閒置土地委託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受託機關）代為巡查。

前項委託代為巡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將各筆土地按行政區分別造具土地清冊及地籍位置略圖，土地清冊應含土地段別、地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座落地點（相當街路門牌）、里鄰別、地勢高低等項目，並就冊列土地依序編號。

（二）邀集各受託機關依據土地清冊辦理現場會勘，俾便受託機關瞭解土地所在位置，並評估有無規劃短期利用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臨時使用之需求。

（三）經受託機關評估有短期使用需求者，於衡酌原規劃用途開闢時程，及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原所有權人得聲請發還之情形後，提供受託機關規劃利用。

（四）無短期使用需求之閒置公有空地，必要時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綠化專業技術諮詢，由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簡易綠美化。

（五）前款綠美化之閒置土地，應豎立告示牌，標明該土地係屬市民共有，及土地管理機關名稱、電話、土地編號、以利受託機關代為巡查，並便於民眾之參與。

（六）閒置土地完成綠美化及豎立告示牌等作業後，應將已查註區里別名稱及編號之土地清冊，函送各受託機關俾利查對。

五、土地管理機關於接獲受託機關通報有關第三點各款情事時，應迅速派員至現場勘查、照相存證，並請通報機關會同協助確認後，依規定處理。

六、土地管理機關對於土地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並得委請受託機關協助與土地所在之里（鄰）長、附近居民、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熱心公益之團體協商，以認養方式維護植栽正常生長及地面之整潔。

土地管理機關對於有意於市有閒置土地上自費辦理綠美化植栽之認養者，得由認養人檢附植栽配置圖、植栽種類等文件，並出具願贈與植栽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送交土地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同意後，由認養人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

前一、二項認養，應簽訂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於認養土地上設置圍障、廣告物、堆置任何物品，並不得供特定人使用或對外收取費用，違者終止認養關係，並依法處理。

認養人（團體）如善盡管理維護，全年均無發生第三點情事者，土地管理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其獎勵基準，由本府財政局訂定之。

七、土地管理機關於認養人認養土地後，仍應盡土地管理權責。

八、受託機關相關人員，全年代為巡查工作績效良好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將績效成果函請受託機關逕予行政獎勵。

九、本要點之規定於各機關經管閒置市有建物之委託代為巡查，得準用之。

十、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六月十日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巡查查報單

查報地點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位置：
查報事項	□1.雜草叢生、遭民眾遺置廢棄物或製造髒亂者。 □2.遭民眾越界占用或長期堆放物品、停放車輛者。 □3.遭民眾破壞、圍籬、設置障礙物、限制他人進出、通過及使用者。 □4.其他影響公有土地維護與治安管理情事者。
土地管理機關	
查報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報單位	
查報人員及電話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願贈與花草樹木並負責種植及維護該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種植範圍：　市(縣)　區(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上，面積約　平方公尺（詳如後附使用位置圖）。

二、切結人就本案土地不得為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且絕不為下列行為：

(一)建築、設置構造物或施設圍障。

(二)停車、設置攤販、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直接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

三、切結人不得占有、使用本案土地；本案土地內如有被其他人占用，切結人應即時通報土地管理機關並負責協助處理。

四、因種植及維護本案花草樹木所需之費用，全部由切結人負擔。

五、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市有，切結人不主張任何權利。切結人就本案土地上所為之花草樹木及其他添附、設置物等，同意由土地管理機關全權處理，亦不請求任何費用或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